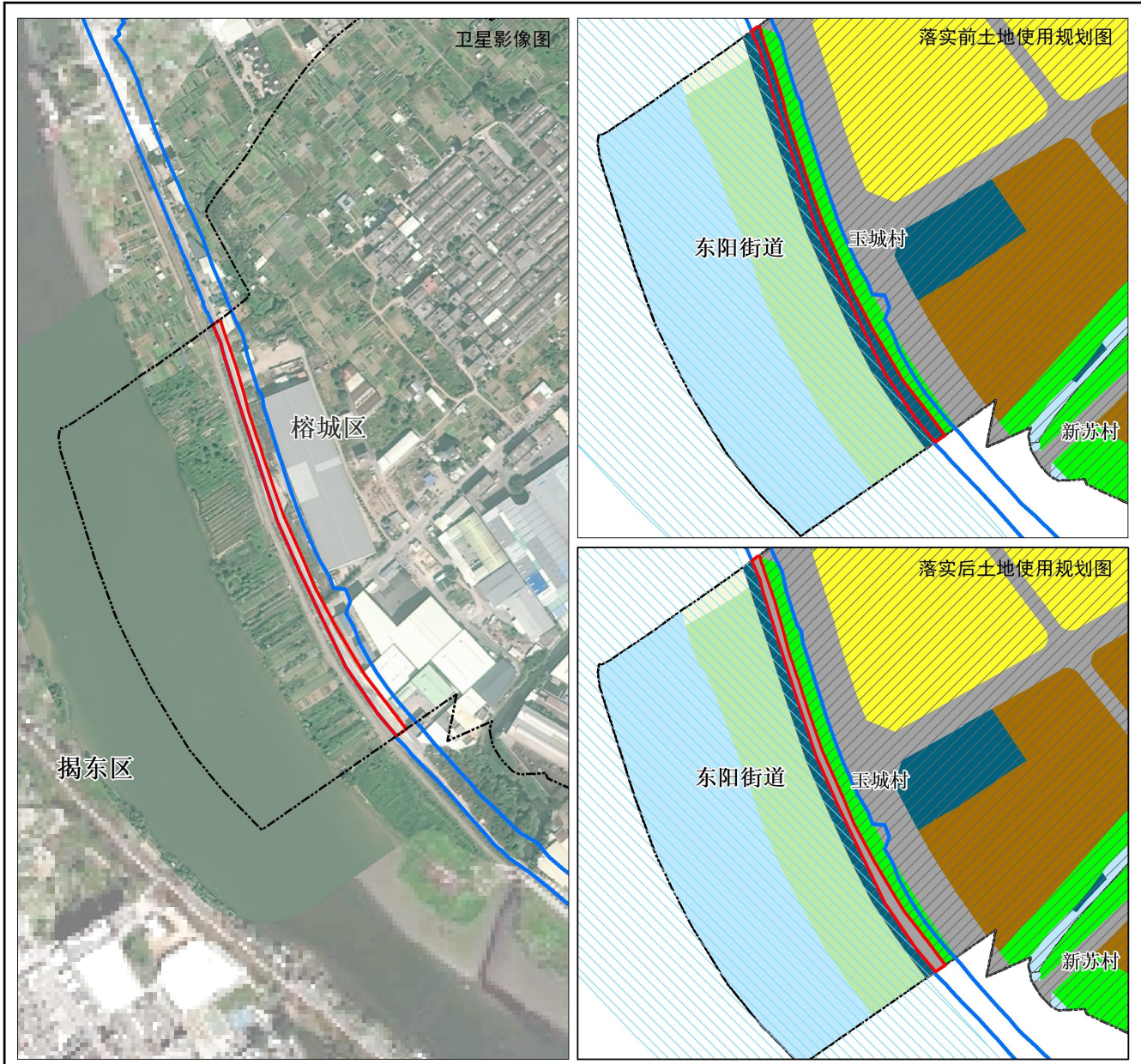


揭阳市榕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图模落实方案公示图

项目：揭阳市榕城区城镇建设用地图模落实方案（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榕城段）



一、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图模原因

当前，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片区正处于发展关键期，但由于区域内现有道路状况不佳、技术等级低、路线曲折等原因，严重阻碍特色产业壮大及区域经济交流，同时不佳的道路条件不仅给居民的通勤、购物、就医等日常活动带来诸多不便，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完善城市功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及幸福感，打通榕城区、揭东区中西部交通大动脉，推动区域高效互联互通，拟建设国家级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由于本项目属于跨区域项目，在榕城区区域内尚存在部分用地未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图模，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等文件要求，暂无法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影响本项目落地建设，因此，本次通过编制城镇建设用地图模落实方案对涉及地块予以落实图模。

二、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图模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连接揭阳市中心城区与揭阳站、汕昆高速的南北向交通干道，属于市政道路，总用地规模为30.4684公顷，涉及揭东区及榕城区。其中榕城段共涉及1个地块，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村，用地面积为1.3468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面积为0.4645公顷，无法用于城镇建设，需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图模0.4645公顷。

三、落实地块选址合理性

落实地块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同时，落实地块亦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四、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的影响

城镇建设用地图模落实后，榕城区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图模增加0.4645公顷。

风玫瑰及比例尺

